

关于高强钢筋产品认证证书换发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认可决定书，自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更新我机构相关认可范围，换发相应业务范围认可证书附件；允许我机构按照《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CNAS-R01）的规定，在相应范围的认证证书上使用 CNAS 认可标识。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认证证书范围内包含 GB 1499.1-2024、GB 1499.2-2024 和 GB 13788-2024 三个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冶金产品认证证书，统一换发为带 CNAS 标识的认证证书。换发保留原证书编号，证书有效期不变。证书换发后，客户可申请备案并在授权范围内同时使用 MC 标识和 CNAS 标识。

各获证客户请与综合办公室联系办理证书换发工作和标识使用备案管理。

联系人：徐梦娜

联系电话：010-82227721

